組織模式231、道德守則與吹哨機制

關於保護舉報違反歐盟法律及國內法律行為人員的規定（即所謂的吹哨者規範）

第一部分 — 一般規定
第二部分 — 舉報管道：概論
第三部分 — 保護措施
第四部分 — 舉報的接收與管理
第五部分 — 最終規定

請點擊此連結前往平台
BALTUR S.p.A. Sistema degli informatori | Home

第一部分 — 一般規定

第1條 定義

就本規章而言，下列術語具有以下涵義：

a) 工作環境：指個人在現有或過往從事的任何性質的工作或專業活動中，取得違規行為相關資訊的情況，該環境中如進行舉報、公開揭露或向司法或審計機關提出檢舉，該個人可能面臨報復風險；
b) 協助者：指協助舉報人進行舉報程序的自然人，其應在同一工作環境中工作，並須對其協助行為保密；
c) 涉及人員：指在內部或外部舉報，或在公開揭露中被提及的自然人或法人，其被認為與違規行為有關聯，或涉嫌涉及被舉報或揭露的行為；
d) 舉報人：指在其工作環境中取得資訊後進行舉報或公開揭露的自然人；
e) 報復行為：指因舉報、向司法或審計機關檢舉或公開揭露而採取的任何行為、作為或不作為，無論是否已實施或僅為威脅，對舉報人或檢舉人造成直接或間接的不正當損害；
f) 後續處理：指負責管理舉報管道的主體對所舉報事實進行評估、調查結果以及採取的可能措施所採取的行動；
g) 違規行為：指損害公共利益或破壞私人機構誠信的行為、作為或不作為，依據2023年第24號立法法令第2條第1項a款之定義，包括以下情形：
1) 行政、會計、民事或刑事違法行為；
2) 根據第231/2001號立法法令相關之不法行為，或違反該法令下所制定的組織與管理模式的行為，此類違規不屬於下列第3)、4)、5)或6)項所述範圍；
3) 違反列於2023年第24號立法法令附件1的歐盟或國內法律，或違反為執行歐盟指令（EU）2019/1937而制定的國內法（即使未列於附件1中），涉及以下領域：公共採購；金融服務、產品與市場及防止洗錢與資恐；產品安全與合規；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輻射防護與核能安全；食品與飼料安全以及動物健康與福利；公共衛生；消費者保護；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網絡與服務安全；
4) 損害歐盟財政利益的行為或不作為，依據《歐盟運作條約》第325條及相關歐盟法規定義；
5) 關於《歐盟運作條約》第26條第2項所述的內部市場的行為或不作為，包括違反歐盟競爭法與國家補助規

範，以及涉及公司稅規定之違規，或旨在取得稅務利益以破壞適用公司稅規範目的或精神的機制；
6) 使第3)、4)及5)項所述歐盟法規目的或精神無效的行為或作為。

第2條 目的

本規章旨在具體落實2023年3月10日第24號立法法令（「落實歐洲議會與歐盟理事會於2019年10月23日通過之指令 (EU) 2019/1937，有關保護舉報違反歐盟法規人員之規定，並訂定關於舉報違反國內法規行為人員的保護措施」），具體目標包括：

- 向BALTUR的員工以及所有希望舉報違反國內或歐盟法規行為的相關人員，提供有關第24/2023號立法法令之基本認識，特別是該法令中所規定的權利與保護措施；
- 說明BALTUR根據第24/2023號立法法令所制定的舉報接收與處理程序。

第3條 享有保護的對象

本規章之規定適用於以下人員：
a) 舉報因其為 BALTUR 從事工作或專業活動而知悉之違反國內或歐盟法規、損害公共利益或 BALTUR 誠信之行為的個人，包括：BALTUR 員工或同等身分者、自僱人士、自由職業者、顧問、志工與實習生（無論是否有酬）、BALTUR 董事會成員，或擁有管理、指導、監控、監察或代表權限者；
b) 非舉報人本人但在舉報過程中可能因其角色而遭受（即使是間接的）報復行為的其他人員，特別是：
- 前述第1條b款所定義之協助者；
- 與舉報人處於同一工作環境，並與其存在穩定情感關係或四等親以內血親關係之人；
- 與舉報人同在一工作環境，並與其有固定及經常性職場往來的同事；
c) 由舉報人擁有或其受雇之機構，以及與舉報人處於相同工作環境的其他機構。
本規章所載之保護措施同樣適用於下列情況下提出的舉報：
a) 工作或專業關係尚未開始之時，若舉報內容之資訊係於甄選過程或其他契約前階段取得者；
b) 試用期間內提出之舉報；
c) 工作或專業關係因任何原因已終止後提出之舉報，前提為舉報內容所涉資訊係於關係存續期間取得。

第4條 舉報內容

根據本規章，舉報內容指有關違反國內或歐盟法律（如前文第1條g款所述，僅限於第1、2、3項）之資訊，且該違規行為損害公共利益或 BALTUR 誠信。
舉報資訊可以包括已發生之違規行為，或基於具體事實，舉報人合理認為可能即將發生之違規行為，也包括為掩蓋違規行為所採取的行動。
不屬於舉報範圍的資訊包括明顯無根據的訊息、已完全公開的資訊，以及僅基於未經證實的小道消息或傳言（即所謂「走廊消息」）所取得的資訊。
本規章之規定不適用於涉及舉報人個人利益之爭議、主張或要求，且僅與其自身的勞動關係有關，或涉及與其上級主管的工作關係之問題；也不適用於有關違規行為之舉報，若該類行為已由歐盟或國內法所強制規範者（見2023年第24號立法法令附件第二部分，或該附件所參照之《指令 (EU) 2019/1937》附件第二部分所述法律）；此外，不適用於涉及國家安全、以及與國防與國家安全有關之採購事項的違規行為之舉報，除非該等事項納入歐盟相關衍生法規範圍之內。

第二部分 — 舉報管道：概論

第5條 舉報管道
舉報可透過以下管道進行：

內部舉報管道，由適用第24/2023號立法法令的公私部門主體設立及管理，BALTUR 即屬此類；外部舉報管道，由國家反貪腐機構（ANAC）設立及管理；公開揭露，透過新聞媒體、電子媒介或其他能廣泛傳播的渠道進行；以及向司法或審計機關提出檢舉。

第6條 內部舉報管道
適用第24/2023號立法法令之公私部門主體須制定專門的組織文件，規範舉報接收及處理程序，並在組織內部設置及啟動專用的舉報管道。

為確保內部舉報管道的適用性，必須保障舉報人、涉案人及舉報中提及之其他人員的身份機密，以及舉報內容及相關文件的保密性；同時允許以書面形式（包括資訊系統平台）、口頭形式（透過電話線路、語音訊息系統）進行舉報，並可應舉報人要求安排與負責舉報管理之人員面談；明確指派負責管理舉報的個人或團隊；以及明訂舉報接收與處理的具體程序。

第7條 外部舉報管道
外部舉報係向國家反貪腐機構（ANAC）提出，舉報可採書面形式，透過該機構專門啟動的資訊平台進行，或以口頭形式經由電話線路、語音訊息系統，亦可應舉報人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指定人員安排會面。
由ANAC設立的外部舉報管道，保障舉報人、涉案人及舉報中提及之其他人員的身份機密，以及舉報內容與相關文件的保密性。即使舉報通過非前述管道或交由非舉報處理人員接收，亦同樣保障機密性。若外部舉報遞交予非ANAC之對象，該對象須於收到後七日內轉交ANAC，並同時通知舉報人已完成轉送。

舉報人於提出外部舉報時，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其工作環境內未設置強制性內部舉報管道，或該管道雖為強制設置卻未啟動，或已啟動但不符合第24/2023號立法法令第4條之規定；舉報人已提出內部舉報但未獲處理；舉報人有合理理由認為內部舉報無效或會引致報復風險；舉報人有合理理由相信違規行為可能對公共利益造成明顯或即時危害。
有關ANAC在本規章適用範圍內的職責、聯絡資訊、舉報處理程序、舉報管道及舉報人保護措施，請參照第24/2023號立法法令第8條、第9條及第10條規定，以及ANAC官方網站公開之相關資訊與指導方針。

第8條 公開揭露
舉報人若進行公開揭露，於揭露時符合以下任一情況，則享有第24/2023號立法法令所規定的保護：
1) 舉報人先前已進行內部及外部舉報，或直接提出外部舉報，且未在規定期限內收到有關對舉報進行處理或採取措施的回應；
2) 舉報人有合理理由認為該違規行為可能對公共利益構成即時或明顯的危害；
3) 舉報人有合理理由認為外部舉報可能導致報復風險，或因具體情況（如證據可能被隱藏或毀損，或接收舉報者可能與違規者勾結或涉案）而無法有效處理舉報。

第9條 向司法或會計機關申訴
受保護對象亦可考慮向有管轄權的司法或會計機關提出申訴，舉報其在工作環境中得知的違法行為。

第三部分 — 保護措施

第10條 保護措施

第24/2023號立法法令規定的保護體系包括以下類型的保護：

1) 保護舉報人、協助者、涉案人及舉報中提及人員的機密性；
2) 保護免受因舉報、公開揭露或向司法或會計機關申訴而可能遭受的報復；
3) 對於揭露及散布特定類別資訊所承擔責任的限制；
4) 規定由ANAC公布名冊中第三部門機構對舉報人提供支持措施；
5) 關於放棄權利及和解的相關規定。

第11條 保密保護

舉報資料不得超出必要範圍使用，以妥善處理相關舉報。

除非經舉報人明確同意，舉報人身份及任何可直接或間接識別其身份的信息，不得透露給非負責接收或處理舉報的相關人員。此等人員必須依據歐盟通用資料保護條例（EU）2016/679第29條與第32條第4款，以及2003年6月30日第196號立法法令中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十四條獲得明確授權處理該等資料。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舉報人身份受《刑事訴訟法》第329條規定的保密義務保護。

在審計法院程序中，舉報人身份於調查階段結束前不得揭露。

在紀律程序中，除非對紀律指控的質疑是基於與舉報不同且額外的調查結果，否則不得揭露舉報人身份。若指控全部或部分基於舉報，且揭露舉報人身份對被指控者的辯護不可或缺，則須獲得舉報人明確同意後，該舉報方可用於紀律程序。

若因揭露舉報人身份對被指控者辯護必不可少，將以書面形式通知舉報人揭露資料的理由；在內部或外部舉報引發的程序中，若揭露身份對涉案人辯護同樣重要，也將通知舉報人。任何揭露舉報人身份均需其明確同意。

依據第24/2023號立法法令適用的主體，應保護舉報中提及人員身份，直至因該舉報啟動程序結束，且保障標準與舉報人同等。

舉報資料不得依1990年8月7日第241號法律第22條及後續條款，及2013年3月14日第33號立法法令第5條及後續條款之簡易及普遍公開查閱權予以查閱。

在內部及外部舉報程序中，除上述保護外，涉案人可被訊問，或應其請求，以書面程序形式接受書面陳述及文件。

第12条 防止报复的保护

根据第3条所述的个人和法人，在进行举报、公开披露或向司法或审计机关举报非法行为时，不得因上述举报、公开披露或举报行为遭受报复。

以下行为若因举报、公开披露或向司法或审计机关举报而实施，则视为报复（例举但不限于）：

- 解雇、停职或同等措施；
- 降级或未获晋升；
- 职务变动、工作地点变更、工资减少或工作时间调整；
- 暂停培训或限制培训机会；
- 负面评价或不良推荐；
- 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罚（包括经济处罚）；
- 强制、恐吓、骚扰或排斥；
- 歧视或不利待遇；
- 未将有合法期待的固定期限合同转为无固定期限合同；

- 未续签或提前终止固定期限合同；
- 对个人名誉造成损害，尤其是在社交媒体上，或经济、财务损失，包括失去经济机会和收入；
- 基于正式或非正式行业协议将其列入不当名单，导致未来难以在该行业就业；
- 提前终止或取消货物或服务供应合同；
- 取消许可证或执照；
- 要求接受精神或医疗检查。

前款所述的个人和法人可以向国家反腐败局（ANAC）报告其认为遭受的报复行为。如果报复发生在公共部门工作环境中，ANAC将立即通知总理府下属的公共职能部以及相关的保障或纪律机构，由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如果报复发生在私营部门，ANAC则会通知国家劳动监察局，由其负责处理。
为了获取确认报复行为所必需的调查证据，ANAC可根据各自职责，与公共职能监察局和国家劳动监察局合作，但ANAC对调查结果的评估以及根据《第24/2023号法令》第21条实施行政处罚拥有排他性权力。
违反禁止报复规定的行为均属无效。
因举报、公开披露或向司法或审计机关举报而被解雇的前款所述个人，有权恢复其原职。
受理案件的司法机关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包括临时措施，以保障受保护人的法律权益，这些措施包括赔偿损失、恢复原职、下令停止违反禁止报复规定的行为，以及宣告违法行为及相关行为无效。
在涉及确认对前款第1项所述自然人实施的禁止行为、行为或不作为的司法程序、行政程序或非诉讼争议中，推定该等行为、行为或不作为是因其进行举报、公开披露或向司法或审计机关举报而实施的。责任方须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其行为、行为或不作为是基于与举报、公开披露或举报无关的原因。
若前款第1项所述自然人向司法机关提出赔偿请求，并证明其依据《第24/2023号立法法令》进行了举报、公开披露或向司法或审计机关举报且因此遭受损害，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推定该损害是上述举报、公开披露或举报所导致的。

第13条 適用報復保護措施的條件

根據第24號立法法令（D.Lgs. n. 24/2023）規定，在遭遇報復情況下的保護措施，適用於第12條第1款所述的主體，當其進行舉報、公開揭露或向司法或審計機關舉報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在舉報、向司法或審計機關舉報或公開揭露時，舉報人或揭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其所提供的關於違規行為的資訊是真實的，並且屬於第24號立法法令（D.Lgs. n. 24/2023）適用範圍內的；
– 該舉報或公開揭露是依據第24號立法法令（D.Lgs. n. 24/2023）第二章的規定進行的。
舉報人或揭露人進行舉報、公開揭露或向司法或審計機關舉報的動機，與其是否受到保護無關。
當舉報人或揭露人被確認（即便是一審判決）：
– 因誹謗或誣告行為而承擔刑事責任；
–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同樣行為承擔民事責任時，
則不予提供本規章所規定的保護措施，並且在遵守《工人法規》和適用的全國勞動合同（CCNL）所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舉報人或揭露人施以紀律處分。

第14条 关于某些类别信息披露和传播责任的限制

前述第12条第1款所指的自然人和法人，在披露或传播涉及违反保密义务的信息（不包括第24号立法法令第1条第3款中规定的保密义务），或涉及版权保护、个人数据保护的信息，亦或是披露或传播可能损害涉事或被举报人声誉的违规信息的，不应受到惩罚，前提是：
在披露或传播时，有合理理由认为上述信息的披露或传播对揭示违规行为是必要的，并且举报、公开披露或

向司法或审计机关的举报，已满足第13条中规定的适用保护措施的相关条件。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情况下，还应排除一切其他责任，包括民事或行政责任。
除非行为构成犯罪，第12条第1款所指的自然人和法人，在获取违规信息或接触该类信息时，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民事或行政责任。
但对于与举报、向司法或审计机关举报或公开披露无关，或并非揭示违规行为所必需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刑事责任及一切其他责任，包括民事或行政责任，并不予以豁免。

第15条 支持措施
国家反腐委员会（ANAC）设立并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一个名单，列出为举报人提供支持措施的第三部门机构。
支持措施包括：
免费提供关于举报方式、根据国家法律和欧盟法规所提供的防止报复的保护措施、涉及人员的权利，以及申请国家法律援助的方式和条件等信息、协助与咨询服务。

第16条 关于放弃和和解的规定
对根据第24号立法法令（D.Lgs. n. 24/2023）所规定的权利和保护措施所作出的全部或部分放弃或和解协议，均属无效，除非依照《民法典》第2113条第4款规定的形式和方式作出。

第四部分 — 舉報的接收與管理

第17条 内部举报渠道与举报接收人
根据第24号立法法令第4条第1款的规定，BALTUR公司已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专门的举报渠道。该渠道通过使用加密技术等方式，确保举报人、涉及人员以及举报中提及人员的身份保密，同时保障举报内容及相关文件的保密性。
具体而言，举报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1) 书面或口头形式，以电子方式，通过专用的在线加密平台进行。在公司内部，仅允许**博洛尼亚律师公会的科斯坦蒂诺·迪·米切利律师（Avv. Costantino Di Miceli）**访问该平台。该律师负责管理内部举报渠道，并处理所收到的举报内容。
2) 应举报人请求，以口头方式通过与迪·米切利律师面对面会谈的形式进行。会谈应在合理时间内安排，最迟不得超过收到请求后的15天内进行。该期限在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暂停。但在此期间，仍可通过平台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交举报。
如举报人错误地通过其他方式提交举报，或提交给非迪·米切利律师的人员，该接收人须在收到后的7天内将举报转交给迪·米切利律师，并同时通知举报人该举报已被转交。
如举报是通过与迪·米切利律师的面对面会谈进行的，由律师当场记录会议纪要。会谈结束前，纪要须由律师和举报人共同阅读、必要时进行修改，并当场签字确认。举报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文件将附在纪要后。迪·米切利律师将向举报人发放收讫通知，并将举报信息登记在其保管的专用保密登记册中。
如举报是通过平台以书面形式提交，举报人在发送举报时将即时收到一个访问代码，此代码即为收讫凭证。
若举报内容涉及迪·米切利律师本人，举报人可**直接向国家反腐委员会（ANAC）**提交举报。

第18条 匿名举报

无法识别举报人身份的举报被视为匿名举报。
如匿名举报内容详实具体，则视同为普通举报处理。
若匿名举报人在之后被识别身份，并向国家反腐委员会（ANAC）报告因该举报而遭受报复行为，其可根据第24号立法法令（D.Lgs. n. 24/2023）中相关规定，享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BALTUR公司会登记收到的匿名举报，并根据各自法律体系下适用的一般文书保存标准保存相关资料。这样一来，一旦举报人或投诉人向 ANAC 通知因该匿名举报或投诉而受到报复时，即可对相关举报进行追溯。

第19条 举报内容

为使负责处理举报的人员能够有效开展后续核查工作，举报内容需具备充分的细节说明。具体而言，举报应包含以下要素：
a) 对举报事实的清晰且完整的描述；
b) 举报事实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c) 举报人是在何种情境下得知所举报的事实；
d) 可识别实施举报行为的个人或群体的姓名或其他身份信息；
e) 可提供有关举报事实信息的其他可能证人；
f) 可以佐证举报事实真实性的文件说明或附件；
g) 任何其他有助于确认所举报事实存在性的相关信息。

第20条 举报处理程序

作为受托管理所接收举报的负责人，博洛尼亚律师公会的科斯坦蒂诺·迪·米切利律师（Avv. Costantino Di Miceli）须履行以下职责：
a) 与举报人保持沟通，必要时可请求举报人补充资料；
b) 及时且勤勉地处理收到的举报，并开展必要的核查；
c) 在收到举报确认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或自举报接收后七天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举报人反馈举报处理情况；
d) 提供清晰信息，说明内部举报渠道、举报程序及条件，以及外部举报渠道、程序及条件。上述信息载于本规章，并应在工作场所公示，且通过BALTUR官方网站对外公布，方便与BALTUR有法律关系的外部人员了解（详见第3条）。
如发生利益冲突，迪·米切利律师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将决定是否将举报转交给国家反腐委员会（ANAC）。
迪·米切利律师负责保管举报人身份信息，拥有知悉举报人身份及处理其个人数据的权限。
初步阶段，迪·米切利律师负责根据第24号立法法令评估举报的受理资格。具体包括：
a) 是否具备法律上主观资格条件；
b) 是否符合法律上客观条件；
c) BALTUR对举报事项是否具有管辖权；
d) 举报内容是否明显缺乏事实依据，不足以进行后续核查；
e) 举报内容是否过于笼统，无法理解举报事实。
如举报内容细节不足，迪·米切利律师可要求举报人补充信息。
在确认举报符合第24号立法法令适用范围后，迪·米切利律师将启动内部调查。
调查过程中，迪·米切利律师可：

- 向举报人索取澄清、文件及额外信息；
- 获取BALTUR其他部门的文件或支持，严格保密；
- 向举报人指定的人员或其他相关第三方收集信息。

如调查发现举报明显无依据，迪·米切利律师将作出归档决定，附充分理由，并通知举报人。
如举报具备初步真实性，迪·米切利律师将：

- 将调查结果通报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便其依职责处理；
- 若相关措施属于其他部门职责，提议采取必要或适当措施。

涉及刑事违法的举报，在迪·米切利律师处理公司内部事项权限范围内，将由董事会主席签署函件，将举报材料转交相关司法机关，并标明该举报为吹哨人举报。
涉及其他主管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也将由董事会主席签署函件转交，注明为吹哨人举报。
迪·米切利律师无权确认举报所涉个人责任。
其工作过程须有会议记录。
迪·米切利律师须在尊重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向举报人通报调查进展。
调查应在适当时限内完成，最长不超过收到举报确认通知后三个月，或无通知时自接收举报七天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因合理且充分理由，经说明可延长，但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无论如何，迪·米切利律师须向举报人反馈调查最终结果。

第21条 个人数据处理

BALTUR根据2016年欧盟条例（EU）2016/679和意大利法令第196号/2003，依法对第24号立法法令中规定的个人数据进行处理。
明显与具体举报事项无关的个人数据不会被收集；若意外收集，将立即删除。
根据欧盟条例（EU）2016/679第15至22条规定的有关当事人权利，结合意大利法令第196号/2003第2-undecies条款的限制，相关权利可被行使。
BALTUR在接收及管理举报的个人数据处理中，遵循欧盟条例（EU）2016/679第5条和第25条的原则，向举报人及涉事人员提供符合第13条和第14条的信息，并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当事人的权利和自由。
BALTUR已制定内部举报接收和管理模式，确定了适合于处理风险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确保安全水平。
具体包括：
1) 指定博洛尼亚律师公会的科斯坦蒂诺·迪·米切利律师为负责接收和管理举报的负责人，该负责人在数据控制者BALTUR的直接指挥下处理个人数据，并已收到具体指示；
2) 采用Whistleblower Software提供的平台作为内部举报渠道，并将该平台指定为数据处理负责人；
3) 采用其他替代方式接收内部举报，仍确保举报人身份、涉事人员及举报中提及人员身份的保密，以及举报内容和相关文件的机密性。

第22条 举报相关文件的保存

提交给BALTUR的举报及相关文件，以及博洛尼亚律师公会科斯坦蒂诺·迪·米切利律师在收到举报后为开展核查所形成或收集的资料和文件，将在举报处理所需的时间内保存，但保存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自举报程序最终结果通知之日起五年，且须遵守第11条规定的保密原则及欧盟条例（EU）2016/679第5条第1款e项的原则。
由科斯坦蒂诺·迪·米切利律师编写，并由其与举报人在举报人请求下，通过与科斯坦蒂诺·迪·米切利律师专门会面进行口头举报时共同签署的会议记录及其附属文件，同样适用上述保存期限。

第五部分 — 最終規定

第23条 传播、信息和意识提升

本规章将在工作场所公开展示，确保易于获取和查阅，同时将在BALTUR官方网站上发布，以保证其最大范围的传播。

本规章内容将在批准后，通过专门的培训环节向所有BALTUR员工进行讲解，随后将纳入定期的信息传达、培训和意识提升活动，面向全体员工开展。

BALTUR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本规章告知与其有业务往来的个人和法人，并促使其向其员工和合作伙伴进行宣传和普及。

第24条 规章的补充规定

对于本规章未明确规定的事项，特此明确引用《法令》第24/2023号及ANAC根据该法令第10条制定的指南的相关规定，包括该权威机构随后作出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第25条 规章的采纳及后续更新

本规章经BALTUR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通过决议予以采纳。

本规章的更新自获BALTUR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或自批准决议中另行指定的日期生效，并将陆续公布于BALTUR官方网站。

本翻译由人工智能生成。Baltur 保留随时进行修改和更正的权利。意大利语版本被视为官方版本，可在官网 www.baltur.com 查阅。